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一九四四八00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設立於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○○樓、○○至○○樓之○○飯店，因未依規定區隔吸菸區（室）及設置禁菸標示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一九四四八00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審查後，以九十一年六月七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二六三二三0一號函知訴願人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一九四四八00號違反菸害防制法行政處分書之行政處分。說明：……二、本訴願案經本局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重新審查結果：引用處分條文有瑕疵，予以撤銷原處分後將另為適法之處分。……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